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余新平 _____

成志明 _____

张 薇 _____

2018年10月23日